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签署《借款协议》，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